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  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  
傳真：04-22249357  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045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冠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持有之「"金舒醫護"醫用輔助襪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6983號）」登錄，經判定非屬醫療器材，應依法下架回收一案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4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7879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嗣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鑑別旨揭醫療器材之效能，判定非屬該登錄核准之醫療器材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，應辦理下架、回收市售品及庫存品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